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20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1,015,87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4月27日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3月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6年8月20日-2017年2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所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246,250股。

3、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821,25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有回购注销事项。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2018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有关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实施重大处罚;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表"净利润"指标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孰低值。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218.48万元,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后,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214.97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与其上一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挂钩。若个人当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计划解锁的股份数量不受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影响;若个人当年考核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计划解锁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核查,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考核等级	可解锁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不合格	0%

三、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47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15,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0,821,250股的0.48%。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楼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0.00%
钱洪	董事	530,000	9,000	1.70%
杨新华	董事	7,500	2,250	30.00%
杨燕超	董事	20,000	6,000	30.00%
史锦才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00%
朱国建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37,500	41,250	6.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共341人)		3,248,750	974,625.00	30.00%
合计		3,886,250	1,015,875.00	26.1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4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15,875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021,250	-1,015,875	153,005,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0	1,015,875	57,815,875
合计	210,821,250	0	210,821,2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18-022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黑马学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5、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六层601室创业黑马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会议联系人员信息:

联系人:李豪

联系电话:010-62691933

电子邮箱:zq@ihei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六层601室创业黑马证券事务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1: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688",投票简称为"黑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9,621,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郑友毅董事、王虹董事、范宝营董事、宁宇董事以及彭苏萍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余伟俊监事、王明山监事以及许春生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范建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16,448	99.9998	5,0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16,448	99.9998	5,000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16,448	99.9998	5,000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16,448	99.9998	5,000	0.00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966,348	99.9771	655,100	0.022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966,348	99.9771	655,100	0.022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16,448	99.9998	5,000	0.0002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66,985,36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0,984	75.1487	655,100	24.8513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4,884	99.6731	5,000	0.326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6,100	41.2312	650,100	58.7688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80,984	75.1487	655,100	24.8513	0	0
7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31,084	99.8103	5,000	0.189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京文、曹建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321,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黄俊朝先生、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及副总经理仝文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20,591	99.9998	54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20,591	99.9998	54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20,591	99.9998	54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20,591	99.9998	54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20,591	99.9998	54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20,591	99.9998	54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19,511	99.9995	1,62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19,511	99.9995	1,62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8,159	99.9995	54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7,079	99.9985	1,620	0.001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2,765,0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0,223,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32,091	99.9875	540	0.012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8,200	99.9504	540	0.049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3,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8,762,633	99.9993	540	0.000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8,761,553	99.9981	1,620	0.0019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312,447	99.9993	540	0.000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311,367	99.9980	1,620	0.002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9-10为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冯荣、陈政、胡震宁、陆晓艳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37,392,43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张知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润达医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润达医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4号),对2017年公司对关联方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普仁鸿")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3,069.01万元形成原因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问询函关注内容披露如下:

一、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的形成过程和原因,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财务资助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就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及具体时间安排。

2017年公司对关联方华润普仁鸿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3,069.01万元中9,967,381.42元系华润普仁鸿2010年前未分配利润分配所得,其中20,722,719.05元系华润普仁鸿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所得。

2011年6月17日,经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仁鸿")25%股权以24,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转让价格以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盈率23.5倍计算),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张智超、